

销售合同

供方：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HR191106002

需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洛阳市

签订时间：2019年11月06日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就下列产品销售事宜达成本合同，以期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销售产品列表：

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含税单价（元/吨）	数量（吨）	金额（元）
PP 颗粒	TP30-3058	8767	10	¥87670

供方向需方提供 1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

二、合同交期：按乙方通知到货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电汇，下次发货前付清上次货款，最迟货到一个月内付清。

三、交货方式：货物运输服务由甲方方负责，卸车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乙方仓库。

五、包装标准：500 公斤吨袋装。

六、质量标准：以甲方提供提供的样品为准；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保证退换货；乙方收到甲方货物 15 日内，若未对货物质量书面提出异议，视为合格接收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.甲方按乙方要求时间交货，若延期需提前通知乙方。

2.甲乙双方未尽事宜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盖章有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合同扫描件、传真件、电子邮件、图片形式传送文档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）

十、该批货提清，该合同终止。

甲方：洛阳宏润塑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孟津县循环经济园

盖章：

电话：0379--67852236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洛阳吉利支行

账号：413066000018800010434

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盖章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